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送達代收人　李冠霖

被　　告　王秋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一次撥付型）第24條約定存卷可參（支付命令卷第16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